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从提高会议效率，节约各位股东和董事的时间以及公司会务成本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王俊民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36.99% 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

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拟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议案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 14 点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5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4、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非独立董事

5.1.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1.2 选举范秀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1.3 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1.4 选举王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2 选举独立董事

5.2.1 选举余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2 选举严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 选举 Bingsheng Te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谭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 选举刘涵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7年1月10日（9:30—11:30、13:30—15:30）。
- 3、登记地点：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 4、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艳

电话：0893—7834865

传真：0893—7661674

联系地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邮编：856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3、《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7 日

附件一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说明

1、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按照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 该股东的投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2、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

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说明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3) 如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且由于本条规定导致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当选人数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说明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选出当选者时，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说明的规定，在以后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

(4)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4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3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4、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采用累积投票制，

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2 的乘积数。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3。

2、投票简称：“海思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9:30-11:30及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总议案，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议案5.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5.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 5.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5.1.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1
5.1.2	选举范秀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2
5.1.3	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3
5.1.4	选举王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4
子议案 5.2	选举独立董事	——
5.2.1	选举余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5.2.2	选举严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5.2.3	选举Bingsheng Te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6.03
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 6.1	选举谭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7.01
子议案 6.2	选举刘涵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	7.02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1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议案 5、6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股东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 点，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 点。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票数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 5.1	选举非独立董事			
5.1.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1.2	选举范秀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1.3	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1.4	选举王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 5.2	选举独立董事	——		
5.2.1	选举余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2	选举严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	选举 Bingsheng Te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 6.1	选举谭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子议案 6.2	选举刘涵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